

新竹縣政府 誠摯邀請您共同參與!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案

再公開展覽說明會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20次會議決議補辦公開展覽

【公開展覽】

日期: 自 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起至 6 月 15 日(星期六), 共計 30 日

地點: 國際產業發展處、寶山鄉公所、新竹縣都市計畫網

【公開展覽說明會】

日期: 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地點: 寶山鄉公所五樓會議室(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 4 鄰雙園路二段 325 號 5 樓)

計畫緣起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的範圍包含新竹縣轄竹東鎮與寶山鄉。本案依據 94 年 9 月 6 日報經內政部都委會第 632 次會議審議決議, 針對西側計畫區寶山鄉部分進行本次通盤檢討之第二階段作業, 併配合 104 年 1 月 14 公告實施新竹縣、新竹市轄計畫範圍邊界, 據以調整本計畫範圍邊界, 並配合修正計畫總面積與涉及相關土地使用分區之面積。本次續依 107 年 4 月 17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920 次大會決議, 針對計畫變更內容辦理再公開展覽作業。

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 107 年 4 月 17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920 次大會決議辦理。

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全區範圍因受新竹市轄土地切割, 分為竹東鎮與寶山鄉二部分, 本案係西側計畫區寶山鄉之作業, 計畫範圍包括寶山鄉大崎村、雙溪村部分地區, 經重製作業計畫面積為 416.96 公頃。(本次已配合 104 年 1 月 14 公告實施新竹縣、新竹市轄計畫範圍邊界修正計畫範圍)

變更內容

依據 107 年 4 月 17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20 次會議決議, 共計 14 案。主要涉及變更原住宅區附帶條件應簽訂協議書, 另配合寶山鄉公所需求變更計畫區特六號~特十號道路, 以符合實需。

公民及團體對「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案意見表

陳情位置	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門牌號碼:	鄉(鎮)(市)	村(里)	鄰
陳情理由	路(街)	段	巷	弄
建議事項			號	樓

是否出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申請人或其代表: 是 否

連絡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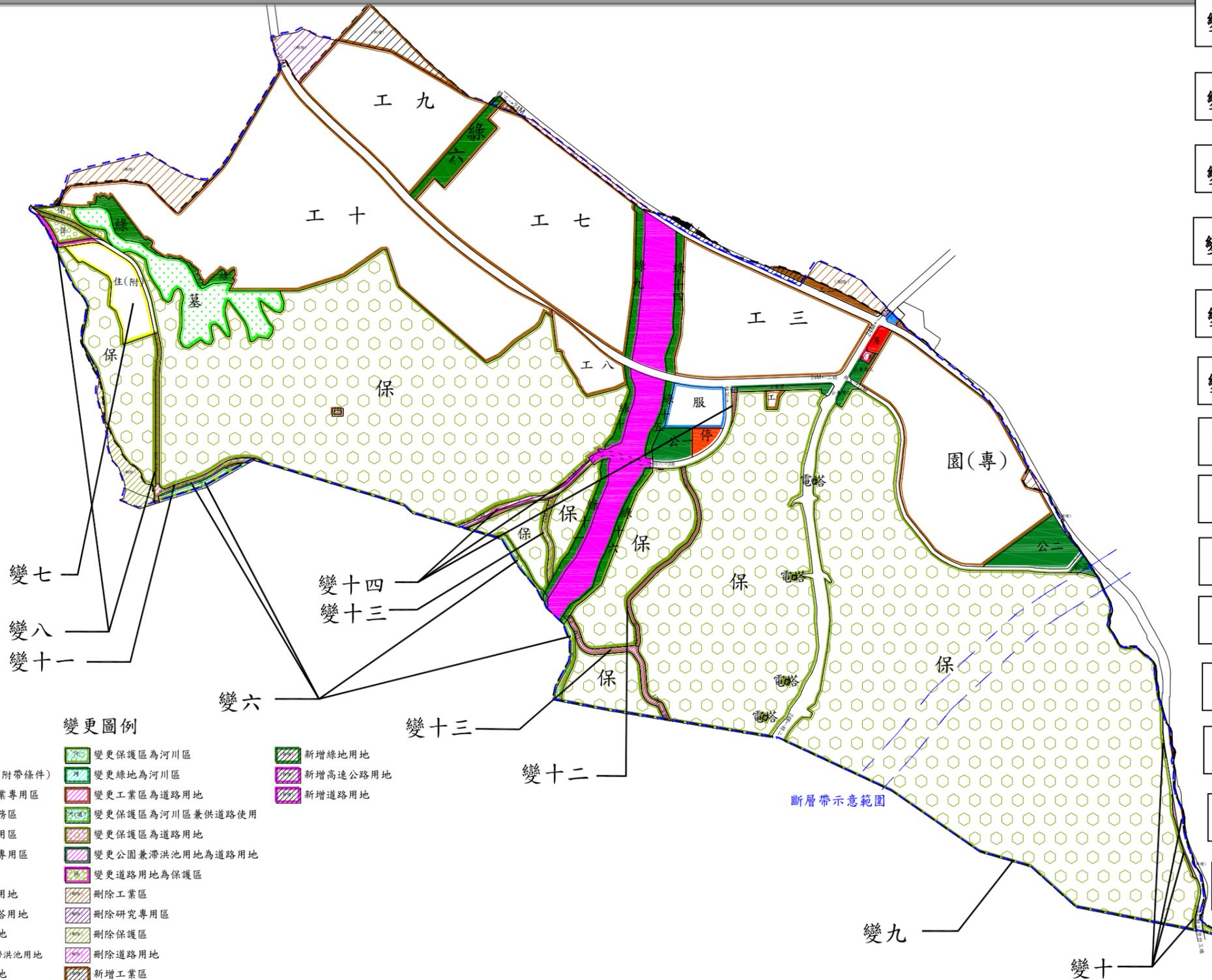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郵寄地點及電話	國際產業發展處 城鄉發展科收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03-5518101*6217
---------	-------------------	--

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有意見, 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並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 向本府國際發展處提

圖 意 示 容 內 更 變 次 本



- 變一 計畫範圍
- 變二 計畫年期
- 變三 計畫人口
- 變四 實施進度與經費
- 變五 都市防災計畫
- 變六 配合客雅溪河川治理線變更為河川區
- 變七 住宅區(附帶條件):增訂應簽訂協議書
- 變八 變更特七號道路:依寶山鄉公所需求修正
- 變九 配合新竹市公告調整計畫範圍
- 變十 補正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闕漏個案
- 變十一 變更特八號道路:依寶山鄉公所需求修正
- 變十二 變更特九號道路:依寶山鄉公所需求修正
- 變十三 變更特十號道路:依寶山鄉公所需求修正
- 變十四 變更特六號道路:依寶山鄉公所需求修正

圖例	變更圖例
工業區	變更保護區為河川區
住宅區(附帶條件)	變更綠地為河川區
園區事業專用區	變更工業區為道路用地
園區服務區	變更保護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研究專用區	變更保護區為道路用地
加油站專用區	變更公園兼滯洪池用地為道路用地
保護區	變更道路用地為保護區
停車場用地	刪除工業區
電路鐵塔用地	刪除研究專用區
公園用地	刪除保護區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刪除道路用地
綠地	新增工業區
廣場用地	新增保護區
機關用地	新增機關用地
墓地	新增公園用地
高速公路用地	新增綠地用地
計畫道路	新增高速公路用地
計畫範圍線	新增道路用地

註1:照建設廳原核准工廠登記之使用項目與面積751平方公尺為限
 註2:本次未指明部份應依原計畫為準

本資料僅供參考，實際內容應依再公展書圖版本為準。